

3480

34. 1. 12

第十二期 卷二第
錄 目

法令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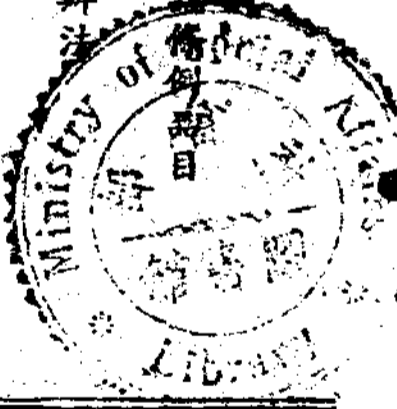
新頒法令全文

1.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2.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3.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4.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
5.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司法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司法院編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
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
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
為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敘述
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
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
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
、法律之接觸、國際民法等。全
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
錄。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
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
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為此
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
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
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
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
，或紛見於命令，東購西采，難
得全豹。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故作者著為本書，逐條詮釋懲治
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
附以有關之判解電令，以為法曹
尋繹推諷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
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
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
管轄之時，實為法官律師極適用
之良書。

本館售照勞聯函埠外售裝售十稅價定照均書圖版本
前步遠多成圖書處成三書聯成二書用費裝包運郵收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施行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 國界。

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 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 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關係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

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經查獲後，應由各主管專賣機關依照專賣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線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局辦理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線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憑實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

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

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

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領用

衛生署憑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

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
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

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
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子) 下列物品除淪陷區產製或依第

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別 貨名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九二 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一一〇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一二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
衣類

(甲) 氈呢帽便帽草帽

(丙) 襯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
絲質）

一三六 茶葉

一四七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
畫紙不禁）

一四九 毛羽及毛羽製品

三三三 (己) 角製品

五七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五七四 牙膏牙粉剃鬚皂

六五二 牙刷

六五五

六六七

(丑)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

止進口

三〇九 可可

三一〇 咖啡

三一〇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四二〇至 各種紙菸雪茄菸鼻菸嚼菸

四二五 菸葉菸絲菸梗菸末碎菸廢

菸

五四六 紙菸紙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

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禁止輸入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四、農藥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票及其他類似之票

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錶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擁有黃燐白燐之火藥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海淫物品

丑 其他

稅則說明

貨名

一三六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一〇〇

一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

品及全屬用上列各物製成

丑

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

二七五

二七六

人造細絲粗絲

廢人造絲

精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乙)(丙)(戊)(庚)(辛)全

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

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

綢緞

鮑魚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

二八六

二八九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九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七

四〇三至

四一九

四三五

五四一

五五七

五七九

五九六

參(丙)白海參

魚肚

魚頭魚尾魚皮魚尾

淨魚翅

未淨魚翅

蘆筍(罐裝瓶裝)

燕窩

魚子醬

奶酥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酒精不在內)

(乙)香皂

麝香精及香精

糊精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成

其他加蓋紙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乙)台灣麝(未用)(己)日

本席

六〇〇 (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

(庚)檀香末(癸)日本木絲

六〇一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六二七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四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線金屬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四五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六五〇 粉撲粉盆梳妝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脂

甲油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六五八

(乙)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珊瑚等在內)

六六六

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妝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圖

因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

六六八

七

及孩童用之三輪車車球檯
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
皮球乒乓球除外)

六六九

首飾盒

六七〇

(甲)(丙)(戊)(己)綢傘及
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
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
(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
絲織者除外)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 一、猪鬃
-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
證後結匯出口)
- 三、鑛產(錫銻錒汞鉍鉬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
運淪陷區)

五、生絲

六、羊毛(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
不在內)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
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
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
內)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
蛋鹹鹽蛋除外)
- 二、頭髮髮網馬鬃馬尾
- 三、桂皮
- 四、白蠟黃蠟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
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松節油生漆
-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

芝蔴在內)杏仁

六、2.5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

實、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羊皮在

內)粗硝熟牛皮(銻鹽硝成之

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

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

皮羆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

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

皮貨未製成者(包括各種獸腿

皮在內)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

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

繭綢

五、大麻蔴蔴苧蔴苧蔴紗線火蔴皮

繸蔴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

七、柏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鵝毛鷄毛

十、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

沒石子酸在內)

十一、麝香

十二、樟腦(樟腦冰樟腦粉樟腦油在

內)

十三、木樑木椀木椿木柱木舵條木板

(2.5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

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經結匯

後即可報運出口漁民修造船隻

需用木材得領憑漁業公會證明

報運於船隻修造完竣後再報由

漁業公會轉報海關登記銷案)

十四、蠶種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 一、鹽
- 二、糖
- 三、甘蔗
- 四、火柴
- 五、荳油草蓆油蔴子油胡蔴子油蔴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蔴子
- 六、蔴製繩索夏布蔴布洋線袋布蔴袋
- 七、松香松膠
- 八、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 九、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 十、各種活野禽獸

十五、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十六、薰菸葉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鑄錫錫汞鋅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 三、煤炭
- 四、磷礦
- 五、硫磺
- 六、鉀鹽
- 七、酸鹼

八、石類

九、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堊石

十二、石膏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銀類金類暨舊鑄純銀輔幣新鑄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粳麵粉糠麸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製成品

十一、荳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運往滬甯區）

十七、牛馬羊豬騾驢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料

十九、古物

二十、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

與官署檔案

廿、醫藥用品及製療器材

廿一、化學原料

廿二、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
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鉀硝酸銀
硝酸鎂）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錫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錫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矽化合物
10. 三氧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醚二氫可待因鹽(乙醚去甲
基二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阿
錫迪康)並製劑
2. 苧基嗎啡(或笨甲基嗎啡)及其
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
劑
6. 古柯葉及其價鹼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
製劑
8. 二乙醚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
拉落丁)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
定)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鹽及其鹽類(迪苦
大達)並製劑
11. 二烷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歐可
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層方
)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酮及其鹽類(迪老大
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酯類并其鹽類及
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
並製劑
16. 哞嗒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醚嗎啡)及其鹽
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醃類及醃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并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廢驗并製劑
-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 25 罌粟子
- 26 新托魏（又名斯安芝印）
- 27 士的甯（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狄邊（又名大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 30 注射劑
- 註一 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 註二 可塔甯及其鹽類（鹽酸可塔甯）並製劑含有士的甯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爲安置二三等及可離服務之一等殘廢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譽軍人）就業，藉示國家優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公私金融及事業組織等，均應就編制員工伏役定額內，錄用榮譽軍官兵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但其編制員額不足二十人者，得自行酌用，先由中央實施，次第普及地方。

第三條 服務軍事機關學校及有軍事性質場所之榮譽軍，視同現役軍人，此外爲在鄉軍人。

第四條 榮譽軍之服務精神及技能，應先由軍政部設班訓練，其計劃另定之。但特種技能，得由錄用機關自行訓練。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服務榮譽軍得由軍政部發給服務加給，並於分發時發給服裝及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分發服務之榮譽軍，軍政部於訓練開始時，造具名冊及簡歷，送致各機關備查。訓練完畢時，檢同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應即錄用。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譽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其品行學識才能體力，並參照負傷部位及其原任級職，或在教養院時之待遇，酌派適當職務。

第八條 引用榮軍之機關，遇上級出缺時，對其成績優異之榮軍，經主管考核，確能勝任，且年資屆滿者，得於同年資中優先晉升。

第九條 服務榮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第十條 榮軍服務機關遇編制有所變更時，應視改組後範圍，按比率留用，並通知軍政部加派或另行分發。

第十一條 服務榮軍如因舊傷復發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老及志願回籍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酌予指定教養院予以收容，或按除役通例發給贍養金。

第十二條 服務榮軍應遵守各該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請調或回院，如有違犯，應予依法懲處，並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凡由榮軍管理機關或其他團體介紹及自謀職務之榮軍，如持有入院證并合格殘廢傷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考試科目之分數合計總分數時，以平均計算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各科目計算之比例。

第三條 口試筆試同時舉行者，口試分數與筆試各科目分數平均計算；口試筆試先後舉行者，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計算之比例。

第四條 初試再試及訓練成績，應各別計算，不得互相移補。

第五條 初試再試及訓練均經及格人員，應將其三種成績合併計算，以定等第。合併計算時，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訓練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但司法官考試，初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再試訓練及學習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依典試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錄取者，應以各試原分數合併計算，結果不及規定分數者，加足分數，並以原分數定其名次。

第七條 特種考試成績之計算，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編著

定價生料紙本肆圓

民事審判程序，繁復異常，法官律師與一般訴訟當事人，每苦無適當參考書籍可資借鏡。余先生本其數十年從事民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簡潔之筆致，剖析繁複之程序，語語精當，堪稱傑構。係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六章，分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書末附錄有民事第一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最高法院裁定例稿、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訓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彌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宜人手一冊，且一般研究法學人士及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採為教本，尤為適宜。

破產法實用

余覺編著

定價生料紙本貳圓陸角

我國近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其應如何清理，胥於破產法中求之。本書根據現行破產法條文，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例解釋，以求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為余先生繼民事審判實務後之一本力作，亦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書末附錄中之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對立法旨趣，多所闡明，足為讀者瞭解全書之助。

以上各書概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照售價加收郵運費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收復失地肅清烟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地方政府於戰地收復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本規程即日公布，並擴大宣傳。
 - 二 對於種運吸食製藏烟毒一律禁絕。
 - 三 調查登記癮民，設所傳戒，或發給戒烟執照，限期戒除。
 - 四 定期舉行烟毒總檢查。
- 前項癮民戒期同，自登記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總檢查期間，自宣布禁令日起，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條 辦理施戒及施行總檢查之起止期限，應呈報上級政府核定後，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四條 曾被敵偽強迫或縱容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或經總檢查發覺者，並令結自新，免予治罪，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罌粟剷除，罌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與製造工具一律呈繳，其栽種罌粟地畝，並勒令一律改種農作物。

- 二 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煙毒及罌粟種子一律呈繳。
- 二 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打嗎啡工具及吸食煙毒用具一律呈繳。
- 四 犯條例第六條之罪者，除具結外，應自登記領照之日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投所施戒，或自行戒絕，並得向政府購買藥品。其自戒者，並於按照期限戒斷後，申請調驗。
- 五 犯條例第七條之罪者，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舉發，由該管地方政府施行檢查。
- 六 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工具一律呈繳。
- 七 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將所持有之煙土毒品及工具一律呈繳。
- 八 前項呈繳煙毒，應彙解內政部處理，其罌粟種子及製造或吸食煙毒工具等一律由地方政府就地報請焚燬。
- 九 如發現製毒廠所及大規模運售煙毒之組織，應即封閉解散，並查明案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辦。
- 第五條 前條所舉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如經總檢查及施戒期間，而未具結自新，並將煙毒戒除者，依法治罪。
- 第六條 戒煙執照由各省市政府頒發，其照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條 各該管地方政府應按照烟民人數多寡及需要，設置臨時戒煙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

集中時，得組織戒烟巡迴隊流動施戒。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戒烟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戒烟院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費用，但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條 戒除烟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前項藥劑之發售，按規定分期遞減標準，售於登記煙民，過期停止，餘者繳原售機關領回原價。

戒烟藥劑照規定價格發售，但貧苦者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總檢查完畢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姓名、籍貫、年齡、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層報內政部查核。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免罪者，應於戒除斷癮調驗完畢後，依前項程序表報。

報告表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處理後，如仍有犯罪行為，即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其自戒後，經調驗煙癮未斷，而限期已滿，仍依法勒戒法辦。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熟料紙\$ 7.40 生料紙\$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40 生料紙\$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80 生料紙\$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料紙\$ 3.00 熟料紙\$ 4.0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料紙\$ 2.00 熟料紙\$ 2.4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嘉樂紙\$ 2.75 土報紙\$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錢幣司	熟料紙\$ 1.75
民法債編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土報紙\$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9.00
民國十六年 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30.00 道林紙\$40.00
民國廿一年 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60.00 道林紙\$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0.65
霍桑童話集	謝天華譯	瀏陽紙\$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儂既	瀏陽紙\$ 0.5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1.80
夜(戲劇)	章泯著	土報紙\$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白報紙\$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包裝費川省二成鄂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發現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院字第二七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於開設商舖之房屋租賃，亦適用之。

【參考法條】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一條。

院字第二七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民人某甲串通軍人某乙共同盜賣軍用品，係屬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共犯，按照同條例第十一條應依特種刑罰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不因共犯之軍人某乙是否逃匿未獲而有變更，但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應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一條。

院字第二七二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一)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上之鄉鎮長，因偵查犯罪持有贓物後起意實施侵占，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罪之犯罪主體，不以本部隊或本機關之人員為限。(三)事前教唆他人竊盜，事後復分取贓物，祇能認爲竊盜之教唆犯，不能認爲共同正犯。(四)營業稅法第十八條所載一倍至五倍罰鍰，司法機關爲裁定時，所科罰鍰之數額不限於必與倍數之數額相等，儘可於法定一倍至五倍範圍內自由

裁量（參照院字第二六四九號解釋）。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二款，刑法第二八條，營業稅法第一八條。

【編者按】 院字第二六四九條解釋見本報第二卷第八、九、十期。

院字第二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民法第十條所稱之非訟事件法公布施行前失蹤人之財產，未經該失蹤人置有管理人者，由其配偶管理，無配偶者，由其最近親屬管理。除失蹤人自置之管理人，依其委任之本旨，或依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其起訴須有特別之授權者，得經失蹤人住所地法院之許可代為起訴外（參照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管理人得以失蹤人之名義代為起訴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為，原呈所述情形於戰時服役之人已失蹤者，自可依照辦理。若其人並未失蹤，則其配偶或其最近親屬於有代為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之必要時，不難經其授權為之。至於戰時服役之人為被告時，其人如已失蹤，本有財產管理人為其代理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時，應解為不適用之。若其人尙未失蹤，而無法定代理人，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仍應依同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〇條第五三四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

【編者按】 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九期。

司法院解釋法令件數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聲請機關	月別	共 計	民 事 法 規	刑 事 法 規	行 政 法 規 及 其 他
總 計	一月	15	2	10	3
	二月	14	1	8	5
	三月	7	2	2	3
各級黨部	一月				
	二月				
	三月				
行政機關	一月	5	1	3	1
	二月	5		1	4
	三月	8		1	3
軍事機關	一月	2		2	
	二月	6		6	
	三月	1		1	
各級法院	一月	3	1	5	2
	二月	3	1	1	1
	三月	3	2		1
上期總計		49	11	25	13

司法院處理呈訴事項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呈訴內容	月別	呈訴件數	處理情形			
			本院批辦	發交主管機關核辦	駁斥	移送其他機關核辦
總計	一月	25	21	1		3
	二月	38	28	4		6
	三月	38	32	2		4
民事	一月	5	4			1
	二月	11	8	2		1
	三月	8	7			1
刑事	一月	10	8	1		1
	二月	6	5	1		
	三月	4	3	1		
其他	一月	10	9			1
	二月	21	15	1		5
	三月	26	22	1		3
上期總計		110	86	24		26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問：民法第七五八條之「依法律行為」，意義何在？（長照）

答：關於「法律行為」之意義，請參考梅仲協著民法要義第一冊總則篇。至該條所謂「依法律行為」，例如因買賣、贈與、互易，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不動產物權均是。（式）

二

問：債務人以判決將執行之惟一不動產出賣，對於債權人買受人有何關係？（長照）

答：在強制執行開始前，債務人如將其惟一之不動產出賣，如合於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債權人自可行使該條之撤銷權。如不合於該條項之情形，即受益人並不知情時，仍可以債務人有侵權行為之故意，而另行請求損害賠償，惟此時不能撤銷其買賣耳。至於債務人如曾受破產之宣告時，則此種行為足以構成犯罪，破產法中另有規定。（式）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學通論	朱顯貽著	\$ 1.52
法律論	梅仲協著	\$ 2.6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梅鎮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琛著	\$ 2.00
比較憲法(上下兩册)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院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 2.50
民法要義(第一二兩册)	梅仲協著	每册 \$ 5.6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9.60
中國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册)	蔣毅俊著	\$ 7.84
民法解釋總則編(上下兩册)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4.00
現行親屬法論	李宜琛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施宏勛著	\$ 5.60
公司法概論	梅仲協著	\$ 5.30
保險法概論	陳順遠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8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66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琛著	\$ 6.20
刑法學	蔡樞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2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8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	林紀東著	\$ 4.00
土地行政概論	唐陶華著	\$ 3.00
國際法新論	周子亞著	\$ 2.80
國際法(上下兩册)	崔書琴著	每册 \$ 4.80
國際法大綱	周麟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全四册)	司法院編	\$100.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包費川書二成郵書三成遠書四成多退少補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二十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林 林 紀 仲 協

發行人 陶 百 川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照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報零售每冊二十五元正

定價表

零售每冊	二五元	國內郵費
訂閱半年	五二〇元	三九元
訂閱一年	九六〇元	七八元

註：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計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編著

上卷 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陸角

中卷 熟料紙本國幣 肆圓捌角

下卷 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開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第六四號 登記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六四號 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